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5062301

甲方: 锡林郭勒盟教育局

地址: 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西段行署 2 号楼

联系人: 尹艳雪

联系电话: 13694786588

乙方: 北京地利人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富力中心十号院B01

联系人: 崔秀梅

联系电话: 18601044953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锡林郭勒盟高中教学骨干队伍素养能力提升培养培训 项目 152500-ZZJT-GK-20250001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 根据招标(磋商)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研课标、深挖教材培训活动,在乙方学科课程专家和指导教师引领下,以甲方骨干教师为主体开展研课标、深挖教材以及学科教学案例分析和问题研讨,提高甲方骨干教师课程标准理解力、教材分析力、课程资源开发力、教学设计力、教育教学实践力,



帮助骨干教师整体把握、准确理解课程标准和有效实施高中新课程，促进甲方高中课程改革向纵深发展。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 2025年6月30日-2026年6月30日。服务期满后、在上级相关政策允许的前提下并经财政部门同意,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认可后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如遇上级有关政策调整,按照上级相关政策执行。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 交付时间: 2026年6月30日。交付要求: 在2026年6月30日结束前,甲方各学科骨干教师要深度解读课程标准内容,深入分析挖掘教材,掌握课程改革的核心精神和要求,并能在教学和命题中使用,各学科针对以上内容形成书面文稿,

(三) 服务地点: 甲方要求的地点

(四)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尹艳雪 13694786588

(五)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崔秀梅 18601044953

注: 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836,800.00 元(人民币小写)(捌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人民币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

(二)付款条件: ①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60%。②培训结束,成果验收通过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40%。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北京地利人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桥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 1105 0172 8300 0000 1275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

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一)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三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二)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三)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四)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五)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六)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锡林郭勒盟教育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姜文斌

2025 年 6 月 30 日

乙方名称:(章) 北京地利人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普通合伙)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梅佳秀

2025 年 6 月 30 日

附件一

服务清单

甲方：锡林郭勒盟教育局

乙方：北京地利人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普通合伙）

一、服务项目名称

锡林郭勒盟高中教学骨干队伍素养能力提升培养培训项目

二、服务具体内容

（1）深度解读课程标准要求，深入分析挖掘教材，掌握课程改革的核心精神和要求，并能在教学和命题中使用。

（2）掌握基于核心素养的试题命制（或评价设计）方法，提升教学评价能力。

（3）提高学习设计和教学能力，创新教学模式和方法。

（4）培养团队协作精神，发挥骨干教师团队中的引领作用。

三、服务方式

线下集中和线上指导结合，理论与实践结合，通过专家引领、同伴互助和校本研修等方式以及导师制、主题教研活动、科研课题进行。

四、服务成果

（1）完成一个课题：每位骨干教师每学年需完成一个与新课程相关的课题研究，并撰写研究报告。

（2）发表一篇论文：鼓励教师在区级以上学术期刊或学科论文汇编集上发表与新课程相关的教育教学论文。

（3）上一堂优质项目学习课：每位骨干教师每学年需设计并执教一堂优质项目学习课，展示项目式学习和探究式教学的成果。

（4）命制一份原创试题：每位骨干教师每学年需命制若干道基于核心素养的原创试题，命题骨干成员命制全部学科学员组成一份可实测的试卷，体现试题命制的方法和技巧。

(5) 提交一份个人发展总结：每位骨干教师每学年需提交一份个人发展总结，回顾三年来的成长历程，总结经验和不足，明确未来的发展方向。

附件二

报价单

项目名称： 锡林郭勒盟高中教学骨干队伍素养能力提升培养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 152500-ZZJT-GK-20250001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捌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
小写： 836,800.00

乙方名称：北京地利人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普通合伙）



日期：2025年0月30日